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市人大监督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-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本级-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	3.81			全年执行数			1.17			执行率			30.73%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预算审查工作。										完成预算审查工作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出列席会议人数	>=	5	人次	5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	召开会议次数	>=	1	次	1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	项目完成时间	<=	12	月	12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质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>=	90	%	31	34.0%	12.5	4.25					√	其他:由于财政资金紧张,市人大预工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,厉行节约的原则,在保障工作能够顺利完成的情况下,压减非必要支出。	其他:积极争取外部经费支持,争取外部经费的支持,增加项目的资金来源,提高经费保障能力。	
	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覆盖面	>=	90	%	90	100%	20	20				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	>=	90	%	90	100%	20	20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	81.75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3.07		减分项		25.823	绩效自评总得分			59
		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	

结果应用建议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（改进措施和方式）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完善制度设计，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，建议重新发布		
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不再继续安排		
	减少或取消安排		
	结构调整，压低效补高效		
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
	其他建议	√	提高对预算编制重要性认识，做好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，科学、完整的编制预算，重点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足，经得起科学论证。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		